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 第三季度 报告

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场内简称	银华通胀
交易代码	16181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5,541,847.42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在全球范围内精选抗通胀主题的基金，为投资者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在全球范围内精选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ETF或债券型基金的主题投资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系统，综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同时结合“自下而上”的精选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的投资策略优化组合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还将通过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有效管理资金头寸，并适时地利用金融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和汇率避险。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80%投资于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抗通胀主题的基金指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ETF或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所投资的商品类基金以跟踪商品指数或商品价格为投资目标，通常情况下不采用卖空策略，也不使用资金杠杆。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高盛商品总指数收益率（S&P GSCI Commodity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投资全球抗通胀主题基金的基金中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中文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办公地址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邮政编码		NY1028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8,122,516.97
2.本期利润	-23,895,023.1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6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4,721,902.8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7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87%	1.00%	-19.30%	1.77%	5.43%	-0.7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0年12月6日，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章的规定：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80%投资于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抗通胀主题的基金指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ETF或债券型基金。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悦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0月17日	-	9年	硕士学位。2006年至2009年曾先后在国泰君安证券、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10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行业研究员、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三季度，高盛标普商品指数下跌19.3%，其中高盛标普能源指数下跌24.4%，高盛标普农产品指数下跌12.9%，高盛标普工业金属指数下跌9.9%，高盛标普贵金属指下跌5.2%。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行，其中能源类产品跌幅最大。股票市场亦经历大幅调整，标普500指数下跌6.9%，纳斯达克指数下跌7.4%，MSCI新兴市场指数下跌18.5%，香港恒生国企指数下跌27.6%，受美联储加息预期以及中国经济放缓和市场动荡的影响，全球资本市场波动加剧，新兴市场货币相继贬值，股票遭遇抛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47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3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在需求、供给以及美元的共同作用下，全球大宗商品仍将延续动荡的格局。在此背景下，资产价格的暴跌会带来一些价值低估的投资机会。发达国家经济稳步恢复，为避免经济陷入二次衰退，预计各国货币政策将维持较宽松的状态，市场表现将趋于平稳。本基金将坚持稳健审慎的投资风格，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积极挖掘结构性投资机会，以动态配置投资组合来应对市场变化。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0.00
	其中：普通股	-	0.00
	优先股	-	0.00
	存托凭证	-	0.00
	房地产信托凭证	-	0.00
2	基金投资	109,087,464.02	77.10
3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其中：远期	-	0.00
	期货	-	0.00
	期权	-	0.00
	权证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货币市场工具	-	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403,518.54	22.90
8	其他资产	4,351.69	0.00
9	合计	141,495,334.25	100.00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ISHARES BARCLAYS TIPS BOND	债券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	21,123,968.91	15.68
2	POWERSHARES DB COMMODITY IND	商品型	开放式	Invesco PowerShares Capital Mgmt LLC	14,263,306.86	10.59
3	FGS-BACKWARDATED BASKET E-ROLL COMMODITITES TRUST	商品型	开放式	Fund logic Global Solutions Ltd	12,475,731.64	9.26
4	GOLDMANSACHS-S&P GSCI E20 STRATEGE PROTFOLIO	商品型	开放式	RBS Luxembourg SA/Luxembourg	12,015,896.09	8.92
5	ISHARES A50 CHINA TR	股票型	开放式	Black 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	8,994,340.77	6.68
6	POWERSHARES DB OIL FUND	商品型	开放式	Invesco PowerShares Capital Mgmt LLC	7,508,878.52	5.57
7	UNITED STATES OIL FUND LP	商品型	开放式	United States Commodity Funds	6,901,069.03	5.12
8	IPATH GOLDMAN SACHS CRUDE	商品型	开放式	Barclays Capital Inc	6,457,991.76	4.79
9	UNITED STATES BRENT OIL FUND	商品型	开放式	United States Commodity Funds	4,890,363.88	3.63
10	NUVEEN GRESHAM DIV COMM-IUS	商品型	开放式	Nuveen Fund Advisors	4,373,831.17	3.25

注：本基金所投资的上述基金以及上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不是、亦不得被视为本基金的发起人、分销商或发行者。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64.61
5	应收申购款	987.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51.6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0,944,719.8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50,282,799.9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25,685,672.4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5,541,847.4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9.1.2《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9.1.3《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9.1.4《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9.1.5《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4日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 第三季度 报告

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LOF）
场内简称	银华内需
交易代码	16181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7月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8,186,419.3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重点投资于内需增长背景下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重点投资内需增长背景下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将力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8月7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8月7日起本基金由“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银华内需精选混合（LOF）”。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578,060.91
2.本期利润	-184,530,413.1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41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3,270,348.7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4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81%	4.02%	-22.79%	2.67%	-0.02%	1.3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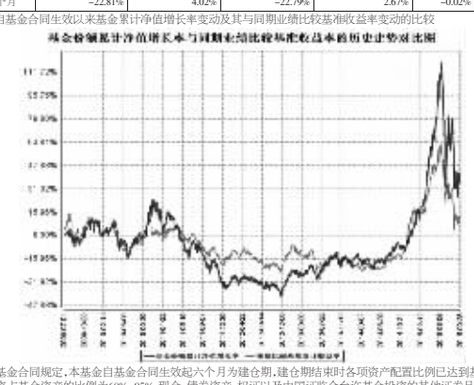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邹积建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11月30日	-	14年	硕士学位。1999年至2010年先后在中信证券、富国基金、民生证券、益民基金、华夏基金从事研究、投资等相关工作。2010年6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市场经历了剧烈调整，高价成长股的泡沫被刺穿。场外配资资金的清理带动了全市场的去杠杆化，千股跌停造成的流动性危机致使证金资金进场护盘，但是市场恐慌情绪难以有效遏止，离场观望成为了多数投资者无奈而又现实的选择，市场因此不断演绎调整—反弹—再调整的熊市走势。

考虑到市场非理性的风险释放，本基金在前段市场剧烈调整阶段以防御为主，组合内保留了较多的银行、地产等低估值行业的配置，在九月初开始调整组合转为进攻，减持了防御品种，开始配置调整充分的中小市值个股，主要以软件、互联网服务、医疗服务和新能源为主，等待市场情绪好转迎来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4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时点下，前期市场面临的场外融资去杠杆的风险得到了比较充分的释放。就中期而言，改革牛应该仍在路上，我们不应该丧失对于中国经济发展和经济转型的信心，全社会资金成本的下降也没有发生逆转，牛市的基础仍然扎实，投资管理者以积极的态度寻找真正的价值公司和有成长能力的公司是应有之义。组合调整继续向前景光明、增长确定的公司集中。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07,719,231.02	89.57
	其中：股票	507,719,231.02	89.5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327,997.57	10.29
8	其他资产	813,738.42	0.14
9	合计	566,860,967.0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5,790,000.00	2.80
B	采矿业	9,309,479.85	1.65
C	制造业	298,761,093.99	53.0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4,900,199.25	2.65
F	批发和零售业	14,991,502.24	2.6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063,905.60	2.8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2,170,912.58	11.04
J	金融业	20,800,598.68	3.69
K	房地产业	46,612,828.43	8.2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318,710.40	1.48
S	综合	-	-
	合计	507,719,231.02	90.14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65	东华软件	1,925,956	33,781,268.24	6.00
2	002202	金风科技	2,102,457	28,404,194.07	5.04
3	600649	城投控股	2,071,439	26,493,704.81	4.70
4	002292	奥飞动漫	799,952	23,406,595.52	4.16
5	600498	烽火通信	1,100,000	23,397,000.00	4.15
6	002335	科华恒盛	999,934	20,978,615.32	3.72
7	600048	保利地产	2,518,038	20,119,123.62	3.57
8	300036	超图软件	700,000	18,116,000.00	3.22
9	600060	海信电器	1,299,904	17,405,714.56	3.09
10	002081	金螳螂	1,133,095	14,900,199.25	2.6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16,456.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331.80
5	应收申购款	185,949.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13,738.4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52,788,802.7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8,032,683.6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2,635,066.9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8,186,419.3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设立的文件

9.1.2《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9.1.3《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9.1.4《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9.1.5《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4日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三季度 报告

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4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
交易代码	180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8月2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70,959,573.77份
投资目标	中国经济未来持续高速的增长使得投资于领先行业中的优势公司成为未来投资的主线之一。通过运用领先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于领先优势并且具备估值吸引力的股票、债券，并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取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将采用定量与定性两种领先型指标相结合的方法来进行大类资产配置，通过领先策略投资于因经济结构升级、汇率循环、经济周期变化及产业政策支持而受益的领先行业，并在领先行业中遴选具备综合竞争实力、估值吸引力和增长潜力是著的领先公司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自上而下的久期配置、组合期限配置、类属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并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将力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8月7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8月7日起本基金由“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银华领先策略混合”。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75,269,241.37
2.本期利润	-520,855,026.6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26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96,376,372.8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47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76%	3.36%	-19.91%	2.34%	-0.85%	1.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